

舉發通知單(紅單)

不服舉發，30日內到案陳述意見

裁決所(監理所)作成裁決書

受處分人30日內提出行政訴訟

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

起訴狀繕本送被告答辯並命重新審查

被告機關20日內重新審查完畢

被告依原告請求
撤銷或變更原裁決

視為撤回起訴

被告未依原告請求處置者，提出
答辯書狀、審查紀錄及相關卷證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